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中国诗歌研究

ZHONGGUO SHIGE YANJIU

(第十五辑)



赵敏俐 主编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

主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诗歌研究

ZHONGGUO SHIGE YANJIU

(第十五辑)



赵敏俐 主编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

主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诗歌研究. 第十五辑 / 赵敏俐主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5201-1683-1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诗歌研究-中国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7083 号

中国诗歌研究 (第十五辑)

主 编 / 赵敏俐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吴 超

责任编辑 / 吴 超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29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1683-1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诗歌研究》学术委员会

主 任 詹福瑞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左东岭	李炳海	张燕瑾	张清华
吴思敬	洪子诚	赵敏俐	韩经太
葛晓音	朝戈金	程光炜	詹福瑞

《中国诗歌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赵敏俐

副 主 编 左东岭(常务) 吴思敬

责任编辑	雍繁星	李 辉	姚苏杰	张桃洲
	孙晓娅	郑俊蕊	马富丽	吴 超

目 录

· 出土文献与诗歌研究 ·

- 清华简《芮良夫毖》疏证（下） 姚小鸥 高中华 / 001
- 包山楚简与宋玉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梁大伟 刘 刚 / 029
- 《毛公旅方鼎》的句式韵律与铭文的诗化创作 姚苏杰 / 046

· 名家讲坛 ·

- 曹操在中国诗歌史上的地位 朱晓海 / 059

· 中国古代诗歌研究 ·

- 《诗经·何彼禴矣》事义与二《南》的纂集 邵 杰 / 073
- 汉代文人依附性与独立性的矛盾
- 由汉代骚体赋的“不遇”题材说起 钟婷婷 / 092
- 论唐代女冠的诗歌创作 韩文涛 丁 放 / 103
- 论宋词的戏曲传播及其价值
- 兼及与宋词之小说传播的比较 谢永芳 / 124
- 试论重阳诗词与人文精神 车易赢 杨庆存 / 140

· 诗歌文献研究 ·

- 宋南渡诗人沈与求年谱详编 赵瑞华 / 149
- 清初“蕉园结社”及其文学活动考 赵宣竹 / 195



清代平原董氏文人著述考 李香月 / 205

· 域外汉诗研究 ·

汉诗集《怀风藻》论 李均洋 / 217

高丽诗话中的东人意识 黄 勇 / 229

· 中国现当代诗歌研究 ·

1950年代诗集序跋的言者身份与修辞行为关系探微

——以“建国十周年诗选集”为考察中心 巫洪亮 / 239

古典、路径与终极：周梦蝶早期诗歌形态辨体 许敏霏 / 251

清华简《芮良夫毖》疏证（下）^{*}

姚小鸥 高中华^{**}

凡 例

1. 释文底本系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中西书局，2012。本《疏证》称之为《整理报告》。
2. 《疏证》分上、下两篇。上篇包括《芮良夫毖》的《小序》及《第一启》。下篇为其《第二启》。
3. 释文中，阿拉伯数字上标“^[1]”为本《疏证》注释编号，下标“_[-]”为《整理报告》竹简编号。引用文献及说明性文字用脚注。
4. 《芮良夫毖》为《诗经》类文献。本《疏证》依《毛诗》体例试分章句。
5. 各章韵部划分主要依据王力《诗经韵读》，参考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
6. 为便于论述，本《疏证》使用了部分繁体字。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诗经》类文献综合研究”（14JJD750001）阶段性成果。

** 姚小鸥，聊城大学文学院教授。高中华，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助理研究员。



第二启

【第一章】

二啟（启）曰^[73]：

天猷（犹）畏（威）矣，豫（渝）命亡（无）成^[74]。

生_[-五]逢_[-五]庶_[-五]難（难），不秉纯惠（德）^[75]，

汔（其）卬（度）甬（用）達（失）蒙（营）^[76]。

莫好安情（靖），于可（何）又（有）静^[77]？

莫再（称）卒（厥）立（位），而不智（知）允盪（盈）^[78]。

莫_[-六]□□□，而_[-六]不_[-六]智（知）惠（德）型（刑）^[79]。

自迄（起）伐（残）蠹（虐），邦甬（用）不寧（宁）^[80]。

以上为第二启第一章，十三句。戒君子畏天威，定德刑。成、营、靖、静、盈、刑、宁，耕部韵。

[73] 二啟（启）曰

“啟”，“啟（启）”之初文，^① 此处用作诗篇单位。一“启”相当于传世《诗经》中的一篇。“二启曰”以下至篇末，为《芮良夫毖》所录歌诗第二篇。参见本《疏证（上）》注6“作毖再终”条。

“启”字作为诗篇单位，又见于清华简《周公之琴舞》。《周公之琴舞》录周公及成王所作歌诗两组。周公所作系残篇，以“元内启”开端。成王所作歌诗一组九篇，分别称之为“元内启”“再启”“三启”，以至“九启”。^②

[74] 天猷（犹）畏（威）矣，豫（渝）命亡（无）成

“猷”读为“犹”。“畏”读为“威”。参见本《疏证（上）》第一启第一章注9“天犹威矣”条。

“豫”读为“渝”。古音“豫”字馀母鱼部，“渝”馀母侯部，声同韵近，故可

①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中华书局，1998，第743页。

②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中西书局，2012，第133~134页。“再启”的“再”字，原作“𠂔”，整理者以为“再”字之讹。颜世铉先生读“𠂔”为音近之“更”（庚、赓），谓“‘甬（更）启’犹‘再启’，就是第二曲的‘启’”（颜世铉《说清华简〈周公之琴舞〉‘甬启’》，《出土文献》第八辑，中西书局2016年）。按：“启”作为诗篇单位名称，不见于诗歌史，但《文选》收录有曹植《七启》。据其自述，考其文章，系与枚乘《七发》相类的赋作。《文选》收录时，名之为《七启八首》，说明古人认可“启”作为与篇、章相似的诗赋单位名称。

相通借。^①“渝”与同属俞声的“愉”、“偷”，俱有轻薄意。《说文·心部》：“愉，薄也。”^②《左传·昭公十六年》“晋国韩子，不可偷也”，杜预注：“偷，薄也。”^③杨伯峻注：“不可偷犹言不可轻视。”^④《诗经·郑风·羔裘》：“彼其之子，舍命不渝。”“不渝”，《韩诗外传》卷二引作“不偷”。言其人处君之命而不偷惰轻慢。“渝”亦轻慢之意。^⑤“渝命”，意为轻慢天命，与上引《郑风·羔裘》“舍命不渝”意正相反。

“成”，《说文·戊部》：“就也。”^⑥凡事有所成就，谓之“成”。《周礼·乐师》“凡乐成，则告备”，孙诒让《周礼正义》：“乐成则谓奏乐终毕，歌管间合，众节皆备为成。”^⑦《论语·八佾》：“子语鲁大师乐，曰：‘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从之，纯如也，皦如也，绎如也，以成。’”^⑧以上乐成。《礼记·礼运》：“故玄酒在室，醴醕在户，粢醕在堂，澄酒在下。陈其牺牲，备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钟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与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齐上下，夫妇有所，是谓承天之祜。作其祝号，玄酒以祭，荐其血毛，腥其俎，孰其殽，与其越席，疏布以幂，衣其澣（浣）帛，醴醕以献，荐其燔炙，君与夫人交献，以嘉魂魄，是谓合莫。然后退而合亨，体其犬豕牛羊，实其簠簋笾豆铏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谓大祥。此礼之大成也。”^⑨以上礼成。“成”，用为政治哲学术语，指王业之成。《大雅·文王有声》：“文王有声，遘骏有声，遘求厥宁，遘观厥成。”《周颂·维清》：“维清缉熙，文王之典。肇禋，迄用有成，维周之祜。”^⑩

“天犹威矣，渝命无成”，言天威在上矣，偷惰轻慢，事将无成。《大雅·板》：“敬天之怒，无敢戏豫；敬天之渝，无敢驰驱”，^⑪亦言此意。按“有成”为周人政治理想，故诗人以“无成”相戒。下第三章“反反其无成，用皇可畏”，与此处遥相呼应。

① 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商务印书馆，2010，第181、177页。《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攫之深醇之愉者，政令也。”《集解》引徐广曰：“愉一作舒。”亦鱼、侯两部相通之证。见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1989，第330页。

②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第220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第2079页。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第1378页。

⑤ 许维通：《韩诗外传集释》，中华书局，1980，第47页。《毛传》训“渝”为“变”，似未能密合诗意。

⑥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第309页。

⑦ 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第1807~1808页。

⑧ 《论语注疏》，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2468页。

⑨ 《礼记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1416~1417页。

⑩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526、584页。《文王有声》“遘求厥宁”之“厥”，阮刻本误作“遘”。

⑪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550页。



[75] 生逢庶懋（难），不秉纯惠（德）

“逢”“庶”二字原缺。“庶懋（难）”一语，^①本篇多见，如第四章“不逢庶难”。据此，“庶难”前试补“逢”字。“逢”为遭逢之意，《诗经》多用，如《大雅·桑柔》“我生不辰，逢天悼怒”，《王风·兔爰》“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逢此百罹”^②。“生逢庶难”，言不幸遇此艰难时世。《小雅·正月》“父母生我，胡俾我瘁（俞）？不自我先，不自我后”，亦言此意。

“纯”，整理者引《周颂·维天之命》“文王之德之纯”，《毛传》训“大也”，可从。“惠”，即典籍“德”字，^③在此指典章法度。“纯德”，极言先王典章昭明之辞。参见本《疏证（上）》第一启第九章注68“用有圣政德”条。

“秉”，持。《周颂·清庙》“济济多士，秉文之德”，^④言群臣皆能秉持文王之德。《平山中山王墓方壶铭》“是有纯德遗训，以施及子孙”，^⑤“纯德”与“遗训”连言。“秉纯德”，即秉持先王遗训。本句用为警诫语。

[76] 斤（其）戾（度）甬（用）遘（失）紫（营）

“戾”，整理者读为“度”，可从。“度”为法度之意，此处兼指政治典章及个人威仪。参见本《疏证（上）》第一启第二章注7“度毋有咎”条。

“遘”，当即典籍之“失”字。清华简《祭公》简19“弗遘于政”，《逸周书·祭公》作“不失”，^⑥可证。

“紫”，通“营”。^⑦《考工记》：“匠人营国。”郑玄注：“营，谓丈尺其大小。”^⑧引申为规度、营谋之意。《孟子·梁惠王上》引《大雅·灵台》“经之营之”，朱熹注：“营，谋为也。”^⑨“失营”，谓失其营度。《小雅·车攻》“不失其驰”，^⑩言不失其驾驭之法。句法相类。整理者训“营”为“乱”，盖以“失营”为“失于乱”，不确。

① “懋”，通“难”。本篇“懋”字六见，皆作此读。并参本《疏证（上）》注5“莫治庶难”条。

②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559、442、332页。

③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中华书局，1998，第67~68页。

④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583页。

⑤ 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第1期。

⑥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175页；黄怀信等主编《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第940页。

⑦ 见《整理报告》。

⑧ 《周礼注疏》，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927页。

⑨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第202页。

⑩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429页。

[77] 莫好安情（靖），于可（何）又（有）静

“情”，读为“靖”。“情”“靖”声韵俱同，古多通用。郭店简《缁衣》引《诗》“情共尔立（位）”，今本《缁衣》作“靖”，可证。^①《说文·立部》：“靖，立靖也。”段玉裁注：“谓立容安靖也。”^②又《宀部》：“安，靖也。”^③“安”“靖”义近连用，此处就君子德行而言。《大学》：“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朱熹注：“静，谓心不妄动。安，谓所处而安。”^④“好”，心所欲之辞。“莫好安靖”，言众人莫有心好安静者。屈原《离骚》“莫好修之害也”，洪兴祖《补注》：“时人莫有好自修洁者。”^⑤与此句法相类。整理者读“情”如字，谓“‘安情’即‘安于情’”，义不可通。

“可”，读为“何”。“可”、“何”古多通借。郭店简《老子》甲“吾可以知其然也”，帛书及今本《老子》“可”皆作“何”。^⑥“于何”《诗经》习见。《小雅·正月》“哀我人斯，于何从禄”，《十月之交》“此日而食，于何不臧”，《菀柳》“彼人之心，于何其臻”，^⑦俱为其例。“静”，亦为安静之意。上句“安靖”就君子个人德度言，此处“静”字就朝政大局言。

“莫好安靖，于何有静”，言群臣莫能静好其德，政局何从安定？第四章言辅臣和顺亲比，不扰攘讼争，与此呼应。详第四章注94“五相柔比，通易兑心”条。

[78] 莫禹（称）毕（厥）立（位），而不智（知）允盪（盈）

《说文·𠂔部》：“𠂔，并举也。从爪，𠂔省。”段玉裁注：“𠂔为二。爪者，手也。一手举二，故曰并举。赵注《孟子》‘称贷’曰：‘称，举也。’凡手举字当作𠂔，凡偶扬当作𠂔，凡铨衡当作称。今字通用称。”^⑧

“立”，古“位”字。《周礼·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郑玄注：“故书‘位’作‘立’。郑司农云：‘立读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经》公即位为公即立。’”^⑨

① 荆门市博物馆编《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第129页。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华书局，1988，第500页。

③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339页。“靖”，各本作“静”。此据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本。《说文解字》“安”字下段玉裁注：“靖，各本作静。今正。《立部》曰：‘靖者，亭安也。’与此为转注。《青部》‘静者，审也。’非其义。《方言》曰‘安，静也’。以许书律之，假静为靖耳。”

④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3页。

⑤ 洪兴祖：《楚辞补注》，中华书局，1983，第40页。

⑥ 荆门市博物馆编《郭店楚墓竹简》，第113页。参见白于蓝编著《简牍帛书通假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第130~132页。

⑦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442、446、492页。

⑧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158页。

⑨ 《周礼注疏》，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766页。



《尔雅·释宫》：“中庭之左右谓之位。”郭璞注：“群臣之列位也。”^①《周礼·司士》“正朝仪之位，辨其贵贱之等。王南向，三公北面东上，孤东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门之右，南面东上。大仆大右、大仆从者，在路门之左，南面西上。”^②孙诒让《周礼正义》：“此朝位在治朝之廷，《国语·楚语》所谓‘位宁’也，《周语》作‘位著’，字通。《左》昭十一年传云‘朝有著定’，杜注云‘著定，朝内列位常处’是也。”^③

凡有位于朝者，皆各有其职。不能奉持职事者，谓之不能称其位。《大雅·韩奕》“夙夜匪解，虔共尔位”，《毛传》：“共，执也。”^④谓夙夜不懈，敬持其职。《小雅·小明》“靖共尔位”，意近。^⑤“莫称厥位”，言无能执持其职者。径训“称”为“副”者，用“称举”之引申义。

“允”，《尔雅·释诂》“信也”。^⑥《诗经》“允”字多见，皆用于修饰正面意义的语词。《邶风·定之方中》“卜云其吉，终然允臧”，《大雅·常武》“王犹允塞，徐方既来”，《周颂·武》“允文文王，克开厥后”，^⑦俱为其例。若单用，亦含美好之意。如《小雅·车攻》“允矣君子，展也大成”，朱熹《诗集传》：“信矣其君子也，诚哉其大成也。”^⑧

“盈”，“盈”字异体。“盈”，丰也，满也。《大雅·抑》“民之靡盈，谁夙知而莫成”，高亨先生注：“盈，满也。此句言人没有盈满的，即没有一切都好的。”^⑨《国语·郑语》：“恶角犀丰盈，而近顽童穷固。”韦昭注：“角犀，角有伏犀。丰盈，谓颊辅丰满。皆贤明之相。”^⑩据本篇上下文意及文献所用，可知“允盈”述美好意。或谓“允盈”指“贪争无忌的行为”，^⑪恐非文意，且与“允”字用法不合。

[79] 莫□□□，[而][不][智]（知）[惠]（德）型（刑）

此处简有残断。根据缺简长度，可推知所缺为七字。^⑫按：《芮良夫毖》全篇“惠

① 《尔雅注疏》，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2597页。郭注“列位”，阮刻本原误作“侧位”，据邢昺疏寔正。

② 《周礼注疏》，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849页。

③ 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第2460页。

④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570页。

⑤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464页。郑玄训“共”为“具”，疑不确。

⑥ 《尔雅注疏》，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2569页。

⑦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316、577、597页。

⑧ 朱熹：《诗集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118页。

⑨ 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438页。

⑩ 徐元浩：《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第470页。

⑪ 子居：《清华简〈芮良夫毖〉解析》，孔子2000网，<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589>，2013年2月24日。

⑫ 王瑜楨亦定缺七字，且补“而”字。见王瑜楨《〈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芮良夫毖〉释读》，《出土文献》第六辑，中西书局，2015。

（德）型（刑）”一语凡五见，据此，在此处“型（刑）”前试补“惠”（德）字。又，“莫……而……”为《芮良夫毖》常见句式，且该句式中，“而”字后皆接否定性词语。如第一启第二章“莫能止欲，而莫肯齐好”，本章“莫称厥位，而不知允盈”。此处亦以“莫”字开端，句式当相类。《邶风·雄雉》有“百尔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①据此，全句试补为“莫□□□，而不知德刑”，大意为众人不遵先王法度。乃告诫之词。参见本《疏证（上）》第一启第四章注36“德刑不齐”条。

[80] 自记（起）伐（残）蠹（虐），邦甬（用）不甯（寧）

“记”，从辵，古文“起”。^②《说文》：“起，能立也。”段玉裁注：“起本发步之称。引伸之训为立。又引伸之为凡始事、凡兴作之称。”^③《尚书·盘庚》“今汝聒聒，起信险肤”，孙星衍疏引高诱注《吕氏春秋》云：“兴也。”^④

“伐”，从人戔声，整理者读为“残”，确当。《说文·歹部》：“残，贼也。”^⑤《戈部》：“贼，败也。”段玉裁注：“败者，毁也。毁者，缺也。”^⑥《大雅·民劳》“惠此中国，国无有残”，《毛传》：“贼义曰残。”孔颖达《疏》：“《孟子》云‘贼仁曰贼，贼义曰残’。言是残败仁义之事。”^⑦《左传·文公十八年》引周公作《誓命》曰：“毁则为贼。”杜预注：“毁则，坏法也。”^⑧残为毁损，故毁损法则、礼典，皆谓之残。

“蠹”，从虎从辵，“虐”字异形。参见本《疏证（上）》“絜先人有言，则畏蠹（虐）之”条。《说文·虎部》“虐，残也”。^⑨残、虐义近连用。

“甬”，通“用”。“甯”，即“寧”，文献多作“寧”。

“自起残虐，邦用不宁”，言在上者不以礼义为国，则邦家不得安宁。本篇第一启有“民之残矣”，与此处相呼应。整理者解“残”、“虐”为“杀”、“弑”，恐非文意。

【第二章】

凡隹（维）君子，尚蓝（鉴）于先旧^[81]。

道（导）諱（读）善败（败）^[82]，卑（俾）圻（匡）以戒^[83]。

①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302页。

②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第36页。

③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65页。

④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2004，第226页。

⑤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第85页。

⑥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630页。

⑦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548页。

⑧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1861页。

⑨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第103页。



□^[-七]监^[84]祗（功）祿（绩）^[84]，龔（恭）鑒（临）高（享）祀^[85]。

和惠（德）定型（刑），政（正）百又（有）司^[86]。

疋（胥）愆（训）疋（胥）孝（教），

疋（胥）戡（箴）疋（胥）愆（悔）^[87]。

各恧（图）阜（厥）秉（永），以交（效）罔（无）愆（悔）^[88]。

以上第二启第二章，十二句。诫君子鉴先旧，恭明神，求厥永。旧、戒、祀、司、谋、悔，之职合韵。

[81] 凡佳（维）君子，尚蓝（鉴）于先旧

“佳”，整理者括注为“惟”。按：此“佳”字作语词，依《诗经》用字惯例，当作“维”。《说文·心部》：“惟，凡思也。”段玉裁注：“（惟）经传多用为发语之词。《毛诗》皆作‘维’，《论语》皆作‘唯’，古文《尚书》皆作‘惟’，今文《尚书》皆作‘维’。”^①下“佳（维）”字并同，不另出注。

“尚”，庶几，希冀之辞。

“蓝”，整理者读为“鉴”。本篇第一启第四章“彼人不敬，不蓝（鉴）于夏商”，“蓝”字读法相同。

“先旧”，整理者引《叔尸钟》“尸典其先旧，及其高祖”，注曰“指旧人、先人而言”。按：“鉴于先旧”与《叔尸钟》“典其先旧”，语意相近，言取法于先人典章。唯“鉴”字有兼取正反两方面教训的意味。《大雅·文王》“宜鉴于殷”，《郑笺》：“宜以殷王贤愚为镜。”^②

[82] 道（导）譱（读）善败（败）

“道譱”，整理者读为“导读”。

按，“导”，《说文·寸部》：“导引也。”段玉裁注：“经传多假‘道’为‘导’，义本通也。”^③“道（导）”为周代贵族言语教育之一种。《周礼·大司乐》：“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郑玄注：“道读曰导。导者，言古以割今也。”孙诒让《周礼正义》：“云‘道读曰导’者，以音见义也。导道声类同。《说文·寸部》云：‘导，导引也。’丁晏云：‘道导古通。《论语》道之以德，《汉书·刑法志》引作导。’……‘言古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505页。

②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505页。

③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121~122页。

以割今’，亦谓道引远古之言语，以摩切今所行之事。《乐记》子夏说古乐云‘君子于是道古’是也。”^①

“读”，《说文·言部》：“籀书也。”段玉裁注：“《竹部》曰：‘籀，读书也。’读与籀叠韵而互训。《庸风》传曰：‘读，抽也。’《方言》曰：‘抽，读也。’盖籀、抽古通用。《史记》‘绌史记石室金匱之书’，字亦作‘绌’，抽绎其义蕴至于无穷，是之谓读。故卜筮之辞曰籀，谓抽绎易义而为之也。”^②

“败”，即“败”字。从二贝，系繁化。^③“善败”，犹云“成败”。《左传·僖公二十年》“善败由己，而由人乎哉”，竹添光鸿《左氏会笺》：“善败，犹云成败。《周语》召公曰：‘口之宣言也，善败于是乎兴。’言口能作事之成败也。其下云‘夫民虑之心，而宣之口，成而行之’，直以成字代善字，可以见焉。又《晋语》赵简子曰‘择才而荐之，朝夕诵善败而纳之’，《楚语》左史倚相‘能道训典，以叙百物，以朝夕献善败于寡君’，其义皆同。”^④

“导读善败”，意为言古之成败，抽绎其义，以摩切今所行事。

[83] 卑（俾）𠄎（匡）以戒

“卑”，读为“俾”。清华简《尹诰》“吾何作于民，卑（俾）我众勿违朕言”，例同。^⑤句谓：如何行事，而使众人不违我言？《大雅·緜》“俾立室家”，《郑笺》：“俾，使也。”

“𠄎”，整理者指出与“匡”音近可通。又引《小雅·六月》“以匡王国”《郑笺》：“匡，正也。”“戒”，《周礼·大宰》“掌百官之誓戒”，孙诒让疏：“戒者告以其事，警敕其共职。”^⑥《小雅·楚茨》“既匡既敕”，“匡”“敕”并举。敕，戒也。^⑦简文“匡”“戒”并举，类此。

“导读善败，俾匡以戒”，谓导读前人成败，以为今日匡戒。《国语·晋语九》“朝夕

①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1724~1725页。黄甜甜最先指出简文“道”与《周礼·大司乐》“兴道讽诵言语”的“道”存在关联（《清华简“诗”文献综合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14），但在“道”字的理解上，似有未确。其谓：“郑玄所谓‘道读’，亦即诵读善败之事”云云。实则郑玄注“道读曰导”四字当断为“道，读曰导”。“道读”连言，非郑意。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90页。

③ 黄德宽主编《古文字谱系疏证》，商务印书馆，2007，第2496页。

④ [日]竹添光鸿：《左氏会笺》，巴蜀书社，2008，第511页。

⑤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第133页。句中“吾何作于民”，原作“𠄎”，整理者读为“祚”，训为“福”，似误。

⑥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140页。

⑦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第706~707页。



诵善败而纳之”、《楚语下》“朝夕献善败于寡君”，^①所记即为此类。^②

[84] □监 祿（功）祿（绩）

“祿祿”，即“功绩”。整理者引《荀子·王制》“名声若日月，功绩如天地”，谓“功绩指功业和劳绩”。

“功绩”上“监”字原缺，据文意试补。按，上文“鉴于先旧”云云，言取鉴往昔。此处言省察先人功绩，语意相承。清华简《厚父》“王监劼（嘉）绩，问前文人之恭明德”，整理者注：“《书·太甲上》孔传：‘监，视也。’”^③句谓王省视先祖功绩而问询先祖明德。语意相近。又，本篇祿（功）祿（绩）二字皆从“示”，盖以其言先人功绩之故。清华简《祭公之顾命》“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败之，成厥祿（功）”，^④本篇第一启第八章“先君以多祿（功）”，皆述先君之功，二“祿”字亦皆从示。余详下。

[85] 𡗗（恭）𡗗（临）𡗗（享）祀

“𡗗”，《说文·卂部》：“𡗗也。”段玉裁注：“《心部》曰‘𡗗，谨也’。此与心部‘恭’音义同。”^⑤经典通用“恭”字。^⑥

“𡗗”，字见《说文》。今通作“享”。《说文》：“享，献也。”^⑦“享祀”，典籍常见，《鲁颂·閟宫》“享祀不忒”，^⑧《周易·困卦·九二》“利用享祀”^⑨，俱为其例。

“𡗗”字从見、心、臼会意，整理者疑为“监”字异体，引《国语·楚语下》“圣王

① 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第452、526页。

② 按：《晋语》“诵善败”，“诵”亦《周礼·大司乐》所载“乐语”之一。郑玄注：“倍文曰讽，以声节之曰诵。”（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787页）盖“导”侧重言说的内容（言古），“诵”侧重言说的技巧（以声节之）。两者着眼点不同。

③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伍），中西书局，2015，第111页。

④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174页。

⑤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104页。

⑥ 参见本《疏证（上）》注11“𡗗（恭）天之畏（威）”条。

⑦ 《说文》作“𡗗”，今通作“享”。按段玉裁注“𡗗”字云：“《周礼》用字之例，凡祭𡗗用𡗗字，凡飧燕用𡗗字。如《大宗伯》吉礼下六言‘𡗗先王’，嘉礼下言‘以飧燕之礼亲四方宾客’，尤其明证也。《礼记》十七篇用字之例，《聘礼》内臣𡗗君字作𡗗，《士虞礼》《少牢馈食礼》尚𡗗字作𡗗。《小戴记》用字之例，凡祭𡗗、飧燕字皆作𡗗，无作𡗗者。《左传》则皆作𡗗，无作𡗗者。《毛诗》之例，则献于神曰𡗗，神食其所𡗗曰𡗗。如《楚茨》‘以𡗗以祀’，下云‘神保是𡗗’。《周颂·我将》‘我将我𡗗’，下云‘既右𡗗之’。《鲁颂》‘𡗗祀不忒’‘𡗗以骍骝’，下云‘是𡗗是宜’。《商颂》‘以假以𡗗’，下云‘来假来𡗗’，皆其明证也。鬼神来食曰𡗗，即《礼经》尚𡗗之例也。献于神曰𡗗，即《周礼》祭𡗗作𡗗之例也。各经用字自各有例。《周礼》之𡗗燕，《左传》皆作𡗗宴。此等盖本书固尔，非由后人改窜。”参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229页。

⑧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615页。

⑨ 《周易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59页。

正端冕，以其不违心，帅其群臣精物以临监享祀”。按：整理者释读之思路可从。然以古人用语习惯，读“临”更为恰切。《尔雅·释诂》：“临，视也。”^①“临祀”、“临祭”，古人常语。《左传·昭公七年》“侯主社稷，临祭祀，奉民人，事鬼神”。^②《礼记·礼器》“有司跛倚以临祭，其为不敬大矣”，《曲礼上》“临祭不惰”。^③俱为其例。“恭临享祀”，言其主持祭祀，敬恭不怠。

“□监功绩，恭临享祀”，言省视先人功绩，恭祀先祖神灵。

[86] 和惠（德）定型（刑），政（正）百又（有）司

“和”，平也，作动词。《尚书·立政》“相我受民，和我庶狱庶慎”，曾运乾注：“和，平也。”^④和有相济之意。《庄子·人间世》“和不欲出”，郭庆藩集释引郭嵩焘曰：“和，如五味之相济，甘辛并用，混合无形。”^⑤“定”，犹正也。王引之《经义述闻》：“正与定通。《尧典》‘以闰月定四时’，《史记·五帝纪》作‘正四时’。《齐语》‘正卒伍’，《汉书·刑法志》作‘定卒伍’。”^⑥“德”、“刑”俱指典章。参见本《疏证（上）》第一启第四章注36“德刑不齐”条。“和德定刑”，言平正典章，使无偏颇。

“百”，《尚书·立政》“百司庶府”曾运乾注：“言百言庶，皆凡最之词也。”^⑦“司”，事也。^⑧“有司”，谓执事人员。《仪礼·士冠礼》：“有司如主人服”，郑玄注：“有司，群吏有事者。”^⑨“百有司”又见于上博简《鲍叔牙与隰朋之谏》简1“乃命百有司”。^⑩

“和德定刑，正百有司”，言确立典章，使执事者皆得其正，谓使各循法度。

[87] 疋（胥）忍（训）疋（胥）季（教），疋（胥）戠（箴）疋（胥）愆（海）

“疋”，整理者读为“胥”，可从。《诗经·小雅·角弓》“兄弟昏姻，无胥远矣”，《郑笺》：“胥，相也。”^⑪

① 《尔雅注疏》，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2575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2051页。

③ 《礼记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1442、1250页。

④ 曾运乾：《尚书正读》，中华书局，1964，第255页。

⑤ 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2004，第166页。

⑥ 王引之：《经义述闻》，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第534页。

⑦ 曾运乾：《尚书正读》，第252页。

⑧ 《大戴礼记·哀公问五义》“若天之司”，孔广森补注：“司，事也。”参见孔广森《大戴礼记补注》，中华书局，1985，第6页。

⑨ 《仪礼注疏》，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946页。

⑩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第183页。按：这一条材料子居已指出。见子居《清华简〈芮良夫谏〉解析》，孔子2000网，<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589>，2013年2月24日。

⑪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490页。